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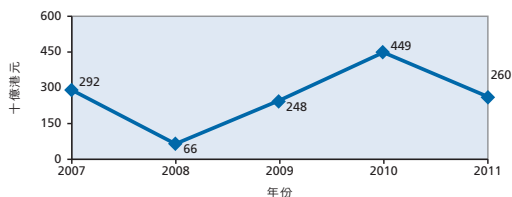
金融財務

香港的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制度健全，監管有道，使香港躋身國際金融中心前列。在世界經濟論壇的《二零一一年金融發展報告》中，香港在全球 60 個領先金融體系和資本市場中脫穎而出，名列榜首。以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也是全球排名第一，而且是連續三年獲此殊榮。金融業勞動人口為 225 000 人，佔全港工作人口的 6.1%。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為 15.4%。

香港是一個活躍的全球金融中心，擁有先進的金融基礎設施、世界級水平的金融專才、完善的監管制度，而且資金流動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目標是全面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並且通過不斷改善本港的監管制度，推廣企業管治，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促進市場發展，以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把香港發展成為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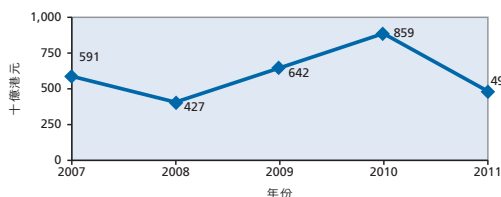
香港在二零一一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圖1 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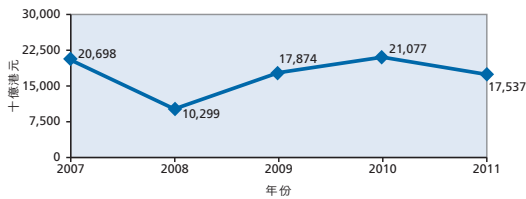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總額達 2,600 億元，連續三年佔全球第一位。此外，香港在過去十年一直是全球五大上市市場之一。

圖2 香港的股票市場集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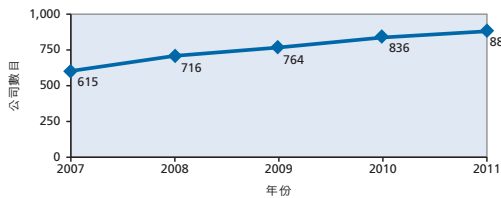
以集資總額計算，香港交易所所在世界排行第三，在亞洲排行第二。二零一一年，集資總額達 4,900 億元。

圖3 股票市場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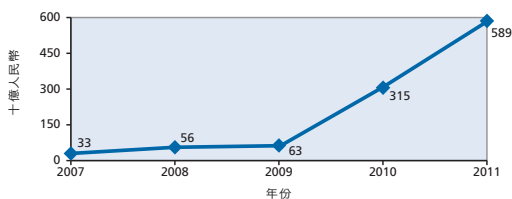
以市值計算，香港交易所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亞洲排行第三。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達 175,370 億元。

圖4 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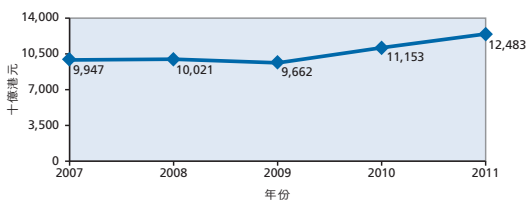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共有 884 家，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48 家，增幅為 6%。

圖5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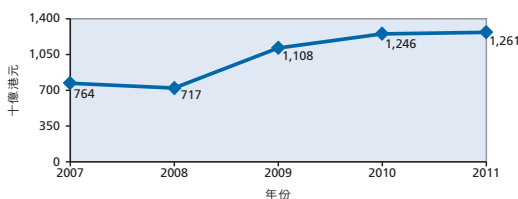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錄得可觀增長。截至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5,890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3,150 億元人民幣增加了接近一倍。

圖6 認可機構對外頭寸



以對外頭寸^{註一}計算，香港是世界第十大及亞洲第三大銀行中心，同時也是世界第六大外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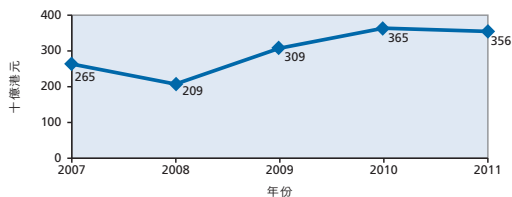
圖7 已發行港元債務證券總額



按已發行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債市規模在二零一一年年底達 12,610 億元，較一年前同期的 12,460 億元為多，增幅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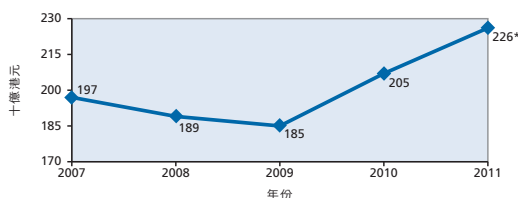
註一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及資本工具)的總和。

圖8 強積金資產的資產淨值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淨值達 3,560 億元。自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實施以來，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 2.5%。

圖9 保險市場每年毛保費收入



作為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市場之一，香港保險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的毛保費收入總額達 2,258* 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10.2%。

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總覽

香港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回歸中國後，一直奉行《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國兩制”治港方針，並據此發展成為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香港地位獨特，是全球唯一一個既與內地市場緊密聯繫，又具備世界級營商環境的地方。香港得天獨厚，毗鄰內地，語言文化也與內地一脈相連，一直致力配合內地市場的持續開放，為內地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務。同時，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是連接區內與紐約和倫敦時區的橋樑，也與整個亞太區關係密切，與全球各地通訊無阻。此外，法治彰顯、公平的營商環境、健全的監管制度，以及資金可自由進出，都是香港的眾多優勢。

本港金融市場的資金流動性極高，並且是在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下運作。香港的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專業人士又易於來港工作，進一步推動了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地位備受肯定：香港在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二零一一年金融發展指數的排名中獨佔鰲頭，超越美國、英國和新加坡，成為首個獲得這項殊榮的亞洲經濟體系。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約為 175,370 億元，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亞洲則排行第三。二零一一年，本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697 億元。年底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的上市公司共有 1 496 家。

* 臨時統計數字。

二零一一年，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在世界排行第一。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達 2,300 億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註二}約有 640 家，這些企業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場集資的總額已達 32,000 億元。此外，香港也是愈來愈受國際公司歡迎的上市地點。二零一一年，香港上市國際公司所籌集的資金，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 52%。

海外中介機構日益着重在香港開設公司。在聯交所和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註三}數目均錄得增長，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485 家和 179 家，增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 498 家和 182 家。

本港資產管理業高度國際化，有不少海外基金管理公司來港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共有 884 家，較一年前增加 6%。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甚多。在全球排名 100 以內的銀行中，有 73 家在港營業。年底時，本港共有 152 家持牌銀行，其中 142 家為外資銀行。

本港的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發展完善。本港各認可機構之間和本港與海外認可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港元拆借活動非常活躍，二零一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2,226 億元。

國際清算銀行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三年一度調查顯示，本港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2,376 億美元，使香港成為世界第六大外匯市場。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世界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現貨黃金交易可通過本地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的市場（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進行。金銀業貿易場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業界買賣九九金及公斤條^{註四}，價格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此外，香港也是亞洲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之一。

本港繼續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在本港 163 家獲授權保險公司中，有 78 家來自內地或 20 個海外國家。名列世界首 20 名的保險公司中，有 12 家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經集團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本港共有 19 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當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公司。二零一一年的毛保費總額為 2,258* 億元。

二零一一年，香港繼續取得甚高的信貸評級。標準普爾確定香港的 AAA 評級（這是該機構的最高級別），至於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惠譽評級則分別確定香港的評級

註二 內地企業包括 H 股公司、紅籌公司及非 H 股的內地民營企業。

註三 交易所參與者指有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這兩間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期貨／期權交易活動的公司。

註四 九九金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零（即 99%），重量以兩（一兩約等於 1.20337 金衡安士）計算。公斤條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重量以公斤計算。

* 臨時統計數字。

為 Aa1 和 AA+。由此可見，這些機構都肯定香港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強勁的對外頭寸及持續突出的財政表現。

二零一一年度的主要發展和措施

二零一一年，政府繼續致力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及把香港發展成為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政府除了繼續與監管機構和業界緊密合作，優化本港的監管架構使其與時並進，改善金融基礎設施和加強保障投資者之外，還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推動本港融資平台、債券市場、財富管理服務和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政府因應香港和國際的發展，努力優化本港的監管架構，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並增加其深度和廣度。

集資中心

香港交易所繼續吸引來自內地和其他具策略重要性的國際市場的公司來港上市。二零一一年，美國、哈薩克斯坦、意大利、日本和瑞士都首次有公司來港上市。另外，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也在香港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新上市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是因為香港市場資金流動性高、估值吸引，而且具備能接觸亞洲投資者的優勢。由於愈來愈多海外公司來港上市，香港交易所乘着這個發展勢頭，繼續訪問主要海外市場，推廣香港作為世界最活躍集資平台之一的優勢。此外，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簡化海外公司的上市程序，並認可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作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資產管理中心

香港擁有雄厚的資產管理業基礎和世界一流的金融基礎設施，有利吸納內地對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龐大需求。受惠於投資資金不斷流入亞太區，香港具備充分條件發展為亞洲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達 100,910 億元，當中約 66% 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證明香港對境外投資資金極具吸引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共有 90 家認可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1 836 隻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

年內，政府在紐約、蘇黎世、日內瓦和盧森堡舉辦宣傳活動，推介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香港作為區內首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政府現正考慮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讓保險業監管局在運作上有更大彈性，以應付監管工作的挑戰，同時為配合風險為本資本監管制度作好準備。

為此，政府諮詢了相關各方和公眾，並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諮詢的初步結果。政府現正為成立擬議的保險業監管局草擬法例，以便在二零一二年進行另一輪諮詢。

《公司條例》現代化

政府就多個專題及條例草案擬稿進行連串公眾諮詢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了《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重寫及更新《公司條例》中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經參考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以及為公司的成立和運作設立現代化的法律架構藉以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政府一直與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政府希望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通過成為法例，然後訂立相關附屬法例，以期新的《公司條例》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年初開始實施。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和設立企業拯救程序的法律架構

政府已展開把《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破產的條文現代化的工作，以更有效管理公司清盤事宜，加強保障債權人，並引入新的企業拯救程序。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信託法改革

政府正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布的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的諮詢總結，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改革建議。條例草案會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信託運作架構，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徵詢相關各方對具體立法建議的意見。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

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是十分完善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設有結算帳戶，一切付款交易都以即時結算方式，在金管局結算帳戶過帳。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即日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流動資金。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可以讓使用者用這些貨幣即時結算交易，從而減低或消除結算風險。通過香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聯網安排，外匯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結算。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金管局管理，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和託管服務。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國際及區內多個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聯網，讓海外投資者也可以買賣這個系統內的證券。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直接聯繫，為證券提供貨銀兩訖結算服務，從而提高結算效率，並消除結算風險。這個聯網安排還可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使用者藉自動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獲取即日流動資金。

二零一一年的主要項目包括：

- 完成一系列優化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工作，以支持香港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
- 繼續進行為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設立擬議的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工作；
- 繼續研發試行平台及附加服務，以促進債券的跨境交易和抵押品管理服務的發展；以及
- 完成檢討香港及海外地區零售支付工具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工作，並提出建議，致力提高香港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的效率。

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

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代表組成的無紙化證券市場工作小組，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公布在香港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計劃。新的無紙化方案讓投資者以本身的名義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證券，從而享有法定擁有權帶來的一切權益。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一年詳細探討營運及技術程序和規定，並審核賦權法例的擬稿，以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

發展債券市場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有關工作包括為市場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程序，優化規管安排，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公共機構發債，以及加強債券投資者教育工作。政府還採取了一些措施，優化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力求配合市場的需要，以及增強香港債券市場相對於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在該計劃下，符合《稅務條例》相關條件的若干類別債務票據會獲提供利得稅優惠。優化措施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實施，當中包括把減免 50% 利得稅的優惠，擴展至年期少於三年的短期符合資格債務票據，以及修改規管推行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若干條件／定義。

根據在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政府債券計劃，政府獲授權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多於 1,000 億元的債券，並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經該計劃籌集所得的款項^{註五}。

二零一一年，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共發行了六批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政府債券，吸引了不同層面的投資者認購。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發表後，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七月，首次經政府債券計劃向香港居民發行 1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年期為三年，目的是推動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投資者對該債券反應踴躍，吸引了超過 155 000 份有效申請，本金合共約為 130 億元。

^{註五} 債券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其他政府帳目分開處理，其用途是償還債券的本金，履行與政府債券計劃相關的財務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進行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超逾12,610億元。

發展伊斯蘭金融

二零一一年，政府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致力建立有利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發展的平台。有關工作集中在四大範圍，分別是建設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加強香港與其他主要伊斯蘭金融市場的聯繫，增進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以及鼓勵開發產品。

在發展金融基礎設施方面，政府現正擬備立法建議，修訂香港的《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以促進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發展。建議旨在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使發行和買賣常見種類伊斯蘭債券的稅務責任，與傳統債券看齊。政府會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就法例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以確保立法建議能滿足最新的市場需要。

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

建議在法例中加入有關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

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規定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法定制度規定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有助提升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使香港規管上市公司的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區內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並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落實新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

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機構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宣布，決定以證監會全資擁有附屬機構的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機構，以及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加強保障投資者。新的投資者教育機構會負責全面監察投資者教育的推行情況，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則會透過獨立公正而簡單快捷的調解機制，協助消費者解決他們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內容包括增訂條文使證監會得以在轄下設立新的投資者教育機構。該教育機構預期會在接近二零一二年年底時開始運作。此外，政府正籌備在二零一二年年中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政府建議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加強保險市場的穩定性，並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就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監管信貸評級機構

自二十國集團達成共識，同意有需要設立監管制度以監察信貸評級機構後，歐盟、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已先後宣布會採取監管措施，加強監察信貸評級機構。香港也設立了信貸評級機構監管制度，藉此加強保障投資者，並使以香港為基地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得以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新法例制定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所有以香港為基地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均須領有牌照，並須接受持續的監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五家信貸評級機構獲證監會發牌。

提高財務匯報的質素

政府繼續與財務匯報局等相關各方合作，致力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財務匯報局是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財務匯報局開始主動審閱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於二零一一年起加強工作，根據風險準則選取財務報告審閱。

財務匯報局工作統計數字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接獲的投訴數目(宗)	13	9	7
審閱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數目(份)	129	142	131
展開的調查數目(宗)	4	4	6
完成的調查數目(宗)	-	1	5
展開的查訊數目(宗)	2	2	1
完成的查訊數目(宗)	2	1	2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在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監管衍生工具場外交易

環球金融危機揭示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潛在風險。二十國集團建議，所有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都應視乎適用情況，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買賣，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註六}結算；此外，所有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均須向交易資料儲存庫申報，而非中央結算合約則須符合較高的資本規定。

政府在現行監管架構的基礎上，一直與金管局和證監會緊密合作，以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監管制度規定，某些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特別是那些與香港市場有關的交易)，須向金管局成立的指定交易資料儲存庫申報；某些

註六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充當交易對手的中間人，成為賣方的買方和買方的賣方，可進行多邊淨額結算，有助減低交易對手的風險。

特定的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須通過指定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二零一一年十月，金管局與證監會發表聯合諮詢文件，闡述該制度的建議，並邀請公眾人士就各項建議提出意見。金管局與證監會收集了不少寶貴意見，會在制定該制度的法例細則時適當考慮。第二輪聯合諮詢會在二零一二年進行，以徵詢公眾對詳細監管規定的意見。此外，香港交易所也宣布了有意設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某些產品提供中央結算服務。

建議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

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準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根據安排，強積金計劃成員可以把在現職所作的強制性僱員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這會有助推動市場競爭。

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之前，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設立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該法定制度以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沿用至今的行政規管制度為藍本，並將引入刑事制裁，禁止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進行強積金產品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制定一系列制裁措施，處分違反法定操守要求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立法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或之前獲得通過，僱員自選安排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推行。

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為維持安全的營商和投資環境，香港已設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中央統籌委員會負責督導這個政策範疇的工作。立法會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以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實施新法例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新法例會如期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繫

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對本地金融業非常重要。香港金融業具備最有利的條件，能夠為內地金融體系的現代化作出貢獻。

內地與香港金融機構之間一直有穩定的跨境資金流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認可機構對內地銀行的負債為 3,434 億元，所持債權則為 15,149 億元，分別佔香港認可機構對境外銀行的總負債及所持債權總額的 9.5% 及 28.7%。

香港繼續是投資內地市場的跳板。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40 隻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大幅投資於內地 A 股市場，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運用獲批的投資額度直接投資 A 股，或透過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其附屬機構所發行與 A 股掛鈎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 24 隻追蹤 A 股市場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一隻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獲批的投資額度而直接投資 A 股的上市封閉式基金。

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憑藉本身優勢，為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提供世界級服務。愈來愈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使股票市場成分股和金融產品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提升了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

內地企業能夠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在香港集資。內地企業在香港也可以輕易覓得投資銀行所提供的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等顧問服務。

為了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會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可能的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指數及其他股票衍生產品、編製指數等。

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副總理李克強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金融發展的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公布，港澳部分單獨成章，內容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宣布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措施。該等措施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把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計劃進一步擴大至全國，支持外商使用人民幣到內地直接投資，允許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計劃以人民幣投資內地證券市場，開展外資銀行以人民幣增資試點，鼓勵更多內地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等。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香港受惠於中國推行在對外貿易和投資交易中更多使用人民幣的政策，年內離岸人民幣業務大幅增長。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推行，並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擴大至全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187 家銀行成為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參加行，當中 165 家屬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及內地銀行的海外分行。二零一一年，經過香港銀行辦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達 19,150 億元人民幣，是二零一零年的五倍多。

此外，香港建立了中國內地以外首個人民幣債券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已發行 120 筆人民幣債券(發行總額為 1,817 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發債體的類別大增，除內地銀行外，還有香港與國際企業。

隨着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簽署經修訂的《清算協議》，所有公司及組織(包括各類金融機構)均可在銀行開設人民幣帳戶。個人帳戶與公司帳戶之間的跨銀行人民幣轉帳限制也已撤銷，各金融機構得以把握機會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各類金融及理財產品，包括保險、股票及投資基金。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推出試點計劃，容許包括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清算行和參加行在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這項措施為香港的人民幣資金開通了一條在內地投資的出路。至今，金管局和 32 家香港銀行已獲准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香港是內地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也是其外來直接投資的主要來源地。內地當局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和十月推出行政措施，容許內地企業使用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以及批准外商使用人民幣到內地直接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地當局公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辦法，進一步促進在岸與離岸人民幣資金的循環流通。共有 21 家合格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獲准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把在香港籌集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投資額度為 200 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年底，證監會認可首批共四隻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零售投資基金，這些基金分別由三家內地資產管理公司及一家內地證券公司的香港持牌子公司管理。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實施，便利了本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也使他們更靈活地在內地經營業務。實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還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要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安排》補充協議八，內容包括進一步加強雙方在以下各項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

- (一) 銀行業：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
- (二) 證券業：內地與香港會繼續支持內地符合條件的證券類金融機構在港設立分支機構及依法開展業務；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和允許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境內證券市場；以及
- (三) 保險業：除了允許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包括深圳)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外，還允許香港的保險公司通過設立營業機構或參股的方式進入內地市場。

銀行業

主要特色

香港實行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七}。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八}，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金管局是這些認可機構的發牌當局。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共有 152 家持牌銀行、20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26 家接受存款公司。這 198 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 1 422 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 61 個。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全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總額為 75,913 億元，批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為 50,804 億元，而所有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則達 137,413 億元。

認可機構統計數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認可機構 (家)	199	193	198
包括：持牌銀行	145	146	152
有限制牌照銀行	26	21	20
接受存款公司	28	26	26
認可機構的本地分行 (家)	1 379	1 413	1 422
客戶存款總額 (十億元)	6,381.0	6,862.3	7,591.3
貸款及墊款總額 (十億元)	3,288.5	4,227.7	5,080.4
資產總額 (十億元)	10,635.4	12,290.8	13,74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立法局 (立法會的舊稱) 在一九九二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 (現稱財政司司長) 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金管局的行政開支由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撥款支付。金管局二零一一年的行政開支為 10.33 億元。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通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

^{註七}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特別是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 50 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註八} 《銀行業條例》為監管香港銀行業提供法律架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發牌當局，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批給和撤銷認可，並負責批准和撤銷貨幣經紀牌照。

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以及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請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的職員薪酬及營運經費，直接由外匯基金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則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礎設施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負責就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專業。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金管局的目標是制定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近期發展

儘管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香港銀行體系在二零一一年仍然維持穩健。銀行貸款持續顯著增長，致使流動資金狀況收緊，但銀行流動資金比率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資產質素進一步改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仍然雄厚。

由於信貸質素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面對潛在壓力，因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貸增長情況。金管局在年初要求認可機構提交業務計劃及資金策略，以供審閱。金管局考慮認可機構是否持續有穩定資金來源支持其貸款業務後，按需要要求認可機構修訂其業務計劃。為了建立更強大的緩衝以防範資產質素可能轉壞的情況，金管局又與零售銀行商討，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提高各家銀行的監管儲備水平，同時就在香港落實《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主體法例進行行業諮詢。

考慮到樓市泡沫風險持續增加或會破壞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於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推出一系列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這是金管局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推出的第四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有關措施不但提高了認可機構經營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標準，並強化了有關業務的營運手法，而且讓認可機構有更大的緩衝空間承受因樓市下調所引致的潛在損失。

鑑於市場情況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而波動不定，金管局實施持續監管程序，而其中之一是密切監察境外認可機構(尤其是來自歐洲的銀行)的資金供應及流動資金情況，包括其參與銀行同業市場的情況及存款的變動。金管局還要求這些認可機構優化其資金應變計劃，以及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意料之外的市況變化。此外，金管局又與部分歐洲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加強溝通，以了解其總部的最新財政狀況及市況發展。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優化存款保障計劃，把存款保障上限提高至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 50 萬元。除了保障上限有所提高外，用作銀行服務抵押的存款也獲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至於提高計算補償額效率的措施，也在年初實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在 21 835 宗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投訴個案當中，超過 99.6% 已處理。餘下的 72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當中大部分都是在二零一一年接獲的。

證券及期貨業

主要特色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兩者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 1 496 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約為 175,370 億元，年內集資總額為 4,900 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達 171,540 億元，股份總成交量創下新高，達 399 073 億股。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繼續擴大。年內，有 20 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令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 77 隻，為投資者提供內地市場、亞太區以至全球指數及商品的投資機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額達 5,453 億元。為了讓投資者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與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知所識別，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在二零一一年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在聯交所上市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披露規定。凡在公開要約文件、推廣材料及網站內提到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基金經理必須在基金名稱後加上“*”號，以及用以說明該產品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附註。此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英文證券簡稱必須附加“X”號標記。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採取額外措施，以提高本地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水平及透明度。

有關的基金經理必須把所有由其管理而又主要受證監會規管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價值，提高到至少十足水平，並確保維持足夠抵押水平。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複製指數表現的過程中，可能出現交易對手抵押不足的風險，推行這項措施可把有關風險盡量減低。

證券市場(主板及創業板)統計數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上市公司數目(年底)(家)	1 319	1 413	1 496
總市值(年底)(十億元)	17,874	21,077	17,537
集資總額(十億元)	642	859	490
證券市場成交額(十億元)	15,515	17,210	17,154
股份總成交量(十億股)	24 794	34 991	39 907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年底)(隻)	3 367	5 148	4 027
衍生權證成交額(十億元)	1,655	2,692	2,630
上市牛熊證數目(年底)(隻)	1 692	1 064	901
牛熊證成交額(十億元)	1,676	1,455	1,852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年底)(隻)	43	69	77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十億元)	500	604	545

在衍生工具市場，二零一一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大約有 1.4 億份，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21%。主要衍生產品在二零一一年交投活躍，創下新高。這些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 23 085 833 份)、H 股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 15 003 870 份)、恒指期權(總成交合約 10 667 426 份)、H 股指數期權(總成交合約 3 771 799 份)，以及股票期權(總成交合約 74 325 068 份)。此外，就大多數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未平倉合約數目均在年內個別交易日創下新高。

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量統計數字(百萬份合約)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所有期權及期貨合約	99	116	140
包括：恒指期貨	21	21	23
H 股指數期貨	12	12	15
恒指期權	5	9	11
H 股指數期權	2	3	4
股票期權	47	61	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有 21 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海外交易所及受規管機構)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類服務利用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隨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的制定，證監會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證監會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的經費由市場承擔。自一九九三年起，證監會再沒有向政府申請撥款。證監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總開支估計為 10.12 億元。

證監會行使的權力受到制衡，例如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的各類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成立，負責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程序和指引規限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

證監會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透過發牌制度，為業內人士制定標準，監督和監察中介人，執行證券法例和規則，規管零售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證監會也與聯交所合力確保上市申請人和證券發行人所披露資料的質素，並負責監察併購活動和上市公司的私有化計劃，以及監察市場、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交易平台。此外，證監會還會與本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協力處理須合作解決的規管事宜，以及履行教育投資者的法定責任，讓投資者認識投資風險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港有 39 296 名持牌人 (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及其代表等) 及 110 家註冊機構 (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和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發出牌照的統計數字 (年底)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持牌人 (名)	35 953	38 022	39 296
包括：持牌法團 (家)	1 608	1 731	1 804
持牌代表 (名)	34 345	36 291	37 492
註冊機構 (家)	107	109	110

市場失當行為

二零一一年，證監會繼續在刑事法庭檢控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檢控四名人士操縱衍生權證市場，其中一名市場操縱者被判監五個月。證監會又獲高等法院頒令，取消五名董事的資格，其中三人為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涉及不當使用公司資產，金額佔公司總資產約 25%。另有一名公司候補非執行董事也因行為失當罪成而遭取消董事資格，這是高等法院首次審訊這類案件。此外，證監會繼續申請法庭頒令，以凍結懷疑藉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款項。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二零零三年成立，專責採取民事法律程序，聆訊經證監會調查並由財政司司長轉介的個案。至今，審裁處審結了六宗個案，有 18 人／家公司被裁定曾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除了命令他們交出得自市場失當行為的利潤，並繳付調查及研訊程序的費用外，還在適當情況下取消他們的公司董事資格。

近期發展

二零一一年四月，證監會認可了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也是首隻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成為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制定投資者保障措施，以加強披露規定和改善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這些措施都已在年內實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所有獲證監會認可向公眾銷售的基金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均須在銷售文件中提供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以淺白易明的字眼，簡述投資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協助投資者加深了解產品。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持牌人及註冊人在向客戶銷售有衍生工具成分的產品前，必須確定客戶的全部及真正身分，以及確保客戶清楚了解所投資的產品。

其他新發展包括把對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有關法例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制定。根據新制度，除非另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否則所有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產品的廣告及銷售文件都必須取得證監會認可。此外，證監會還在二零一一年，批准香港商品交易所在本港營運商品期貨市場。香港商品交易所在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交易，提供以實物交收的黃金期貨合約。

為配合市場發展和加強監管工作，證監會繼續致力推行投資者教育。證監會舉行了一系列推廣活動，以增進市民的金融知識，包括了解新產品(例如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香港預託證券，以至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新股的常識及“孖展”買賣方式。因應散戶對人民幣產品的興趣，證監會推出債券投資專題推廣活動，促請市民留意人民幣債券和基金的特點和風險。證監會又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推出以“投資要謹慎 簽署認責任”為題的新電視廣告，提醒投資者簽署任何文件前必須三思，而且必須為其投資決定負責。

保險業

主要特色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共有 163 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 85 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 78 家則在內地及 20 個海外國家註冊成立，當中以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為數最多。

在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的業務平均每年增長 7.7%。二零一一年的毛保費總額為 2,258* 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 10.2%。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由二零一零年的 311 億元增長 11.6% 至二零一一年的 347* 億元，業務增長主要是由財產損壞和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包括醫療保險業務)

* 臨時統計數字。

所帶動。與此同時，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的 25 億元升至二零一一年年的 30* 億元，原因主要是金錢損失業務的承保利潤因申索準備金的回撥在二零一一年大幅上升。

長期保險業務方面，長期有效業務的整體保費收入在二零一一年上升 9.9% 至 1,911* 億元。個人人壽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單收入達 1,747* 億元，佔整體保費收入的 91.4*%，相應的保單數目有 960* 萬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共有 70 905 名個別保險中介人，包括 591 家保險經紀公司的 8 571 名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2 368 間保險代理商的 27 498 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以及 34 836 名個人保險代理。

保險業務統計數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 (家)	171	168	163
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 (家)	89	88	85
在內地及海外國家註冊成立 (家)	82	80	78
<u>保費收入 (十億元)</u>			
毛保費總額	184.6	205.0	225.8*
包括：一般保險業務 (毛保費)	28.6	31.1	34.7*
長期有效業務 (保單保費 / 保費收入)	156.1 [^]	173.9 [^]	191.1 [#]

* 臨時統計數字

[^] 保單保費

[#] 保費收入

保險業監督

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和保障保單持有人^{註九}。

* 臨時統計數字。

註九《保險公司條例》制定了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各類保險業務，以確保本港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財政穩健，以及保險公司的管理層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條例》也訂明保險中介人的自我規管架構。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香港竭力確保其監管制度與國際現行的監管原則及標準看齊。政府成立了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就執行《保險公司條例》和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近期發展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保險業監督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加強對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規管，包括規定中介人須進行加強版的合適性評估，把冷靜期由 14 天延長至 21 天，提升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的課程綱要，以及規定中介人須在銷售點派發小冊子予準保單持有人，闡述他們在購買投連產品前應考慮的主要事項。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保險公司不得藉贈送禮品促銷投連產品。此外，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保險公司把保單發給客戶時，須一併提供有關該投連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予客戶。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保險業監督繼續參與制定國際保險監管標準的工作。為應付金融危機及其對全球保險業所帶來的影響，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修訂了有關的國際標準以加強保險監管，尤其着重加強對保險集團及跨行業的監管。保險業監督正研究這些新標準，會因應本地情況而考慮在香港採用有關標準。

此外，保險業監督會繼續參與國際監管團的活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協力監管主要保險集團。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主要特色

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以協助就業人士未雨綢繆，為日後的退休生活儲蓄投資。這是一個與就業有關、強制執行和屬私營性質的公積金制度。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

僱主和僱員須各自按僱員入息的 5%，向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不過供款訂有上下限，視乎最高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定。僱員在轉職或終止受僱時，可轉移累算權益。自僱人士須按本身的有關入息的 5% 供款。除非該成員符合任何一項可提早提取有關權益的法定條件，否則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才可提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98% (約 252 500 名) 僱主、99% (約 2 344 300 名) 有關僱員和 70% (約 229 400 名) 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總資產約達 3,560 億元。

與強積金這個強制性的計劃不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為配合二零零零年實施的強積金制度，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可申請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這些計劃的成員在獲得豁免後，可以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共有 3 804 個，參加僱員超過 369 900 名。

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統計數字(年底)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u>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u>			
參加的僱主數目(名)	238 400	244 000	252 500
參加的有關僱員數目(名)	2 209 000	2 261 600	2 344 300
參加的自僱人士數目(名)	263 200	260 500	229 400
<u>強積金計劃登記率(%)</u>			
僱主	100	99	98
有關僱員	100	99	99
自僱人士	76	80	70
<u>強積金計劃</u>			
註冊計劃數目(個)	38	41	41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369	421	445
<u>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u>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數目(個)	4 127	3 948	3 804
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名)	403 500	380 200	369 9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積金局的主要工作目標，是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條例》，以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此外，積金局也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密切監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運作，調查違規個案、投訴或主動巡查發現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也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以提高市民關心其強積金投資的意識，並發布資訊，協助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合適的強積金基金。政府曾一筆過注資 50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予積金局，其運作經費主要是由這筆補助金的投資回報支付。

近期發展

一直以來，政府都與積金局緊密合作，協力檢討強積金制度運作上的各項細節，務求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能及效率。現於下文闡述在二零一一年推行的主要措施。

二零一零年，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其後政府根據檢討結果，向立法會提交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立法建議。建議內容為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5,000 元調高至 6,500 元，以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構成的財政負擔；並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以反映鼓勵就業人士為基本的退休需要而儲蓄的政策目標。有關建議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及十一月獲得通過。

為盡早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促進市場競爭，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提交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法定制度，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基於僱員自選安排即將推行，個別強積金受託人開始提供收費較低的新強積金計劃，或調低現有計劃的收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強積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 1.77%，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 2.1% 下跌超過 15%。

積金局已着手研究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所需的配套措施，為日後推行有關安排作好準備，以便計劃成員可以調動其全部累算權益。積金局又委聘顧問研究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以期找出可進一步精簡行政程序的措施，提高規模效益，促使成本下降，讓受託人得以進一步減低收費。此外，政府與積金局現正為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自動暫停和恢復徵費機制，擬訂立法建議。現時，補償基金的每年徵費率為 0.03%^{註十}。暫停徵費使強積金計劃的開支得以減低，而計劃成員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也會相應每年減少 0.03%。

除上述措施外，積金局還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公眾諮詢，就是否容許患上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是否容許計劃成員在年屆 65 歲時，以分期而非一筆過的方式提取其強積金權益，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結束，積金局計劃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建議。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記錄本地及非香港公司的資料，登記根據《公司條例》和相關條例須提交的文件，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私人公司的註冊，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該處也實施和執行若干其他條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與信託公司有關的部分)、《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該處還負責處理放債人的牌照申請，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起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從而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該處錄得 2.268 億元盈餘。

^{註十}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基金已累積超過 15 億元，因此可暫停徵費。根據暫停徵費機制，在基金儲備水平超過 14 億元時，即准予暫停徵費。

該處繼續分階段推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以期把部門的運作全面電腦化，並提供資料存檔、處理、儲存和查閱的電子化公共服務。電子查冊服務備受客戶歡迎，現時在網上查閱公司資料的約佔 99%。自新電子服務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後，電子公司註冊證書和商業登記證可在申請後 24 小時內一併發出。新服務不但方便營商人士在港開展業務，更令香港在世界銀行《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開辦企業”這項指標的世界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五位。

公司註冊處統計數字 (年底)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 (家)	109 424	139 530	148 329
在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 (家)	772 253	863 762	956 392
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家)	683	737	798
在登記冊上的非香港公司 (家)	7 912	8 165	8 554

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強制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香港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會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給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會根據《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就涉及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申請取消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破產令、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和清盤令統計數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破產令 (項)	16 157	9 163	7 981
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 (項)	3 017	1 017	840
清盤令 (項)	573	438	333

專業會計師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多項職能，例如處理會計師的註冊事宜，訂定和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執業法團統計數字 (年底)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註冊會計師 (包括執業會計師) 數目 (名)	29 107	30 817	32 636
執業會計師數目 (名)	3 749	3 784	3 851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數目 (家)	1 198	1 217	1 214
註冊執業法團數目 (個)	291	336	365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由於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當熟悉，故此香港的相關準則與國際準則接軌對本港有利。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清晰的政策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繫匯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行。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的特色是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鈔票及硬幣總額、總結餘^{註十一}，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銀行可以通過貼現窗的安排，簽訂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日終流動資金。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得以維持穩定。

貨幣基礎擴大或收縮會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資金隨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所造成的壓力，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監察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並通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措施，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金管局的政策力求高度透明，使金融界和廣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貨幣發行局的運作情況。

聯繫匯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註十一 總結餘指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

貨幣狀況

儘管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市場波動，美國的主權信貸評級又前所未有地遭標準普爾調低，年內香港的貨幣狀況依然維持穩定。一月至三月期間，港元匯率略為回軟，由1美元兌7.77港元回落至7.80港元左右，部分反映於股市籌集的資金被匯走。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下跌，令港元兌美元匯率在四月略為轉強。五月至七月期間，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導致市場氣氛轉壞，港元匯率再度轉弱。在八月至十二月這五個月內，港元匯率大致跟隨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的走勢變動，既跟隨美元弱勢而轉強，也跟隨美元強勢而回軟。總括而言，年內港元匯率在1美元兌7.7671港元至7.8097港元之間窄幅上落。

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在低位大致保持穩定，到了下半年則跟隨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勢而輕微上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註十二}上升反映年底港元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股市因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而間中出現的資金需要。儘管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稍升，但大部分短期拆息仍然遠低於貼現窗的基本利率。

一月至七月期間，遠期匯率折讓大致平穩，與港元和美元銀行同業拆息^{註十三}之間的差距大致穩定的情況相符。不過，從遠期外匯市場走勢可見，港元流動資金在接近二零一一年年底時收緊。港元遠期匯率折讓幅度在八月略為擴大後，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大致收窄，三個月遠期匯率在十二月更一度由折讓轉為小幅溢價。有些市場人士可能透過貨幣掉期合約，以美元兌換港元來獲取有變相抵押的限期融資，導致遠期匯率折讓在年內(尤其是最後兩個月)收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金管局為了加強監察環球金融事宜，在貨幣管理部下設立金融穩定監察處。這個新設單位由原本任職銀行政策部及貨幣市場運作處負責宏觀審慎監察工作的職員組成，其分析會提交同屬新設的宏觀監察委員會以供研議之用。該委員會在年內第二季成立，定期監察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面對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年內，該委員會研究過多項重大風險因素，包括認可機構信貸急速增長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發展。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也可用作維持穩定健全的貨幣及金融體系，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了保障資本，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並取得理想的長期回報，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動性極高的美元債務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須以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批准的投資基準為

註十二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提供期限由隔夜至一年不等的港元貸款的利率。

註十三 倫敦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依據^{註十四}。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所有由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 24,880 億元，累計盈餘達 5,679 億元^{註十五}。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鈔票和硬幣。面額分別為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鈔票，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鈔票。二零一零年系列新鈔中所有五款面額的鈔票均加入了尖端防偽特徵，並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在市面流通。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鈔票，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香港十元塑質鈔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面流通。二零一一年年底時，所有流通鈔票與硬幣的總值達 2,695 億元。

網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保險業監理處：www.oci.gov.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網站：www.invested.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

^{註十四} 外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

^{註十五}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